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3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弟，甲
○○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
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
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甲○○為監
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兄
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極重度）。

(三)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同意書：甲○○之手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丙○○
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丙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
產清冊之人（另本院通知甲○○之父親及子女表示意見，其

等均未表示意見)。

三、本院認甲○○經診斷為「腦出血後遺症、失智症」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（依上開鑑定報告書，其無語言表達能力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形）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另甲○○之弟即聲請人平時負責甲○○照顧事宜，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之兄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千晴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

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（一）一開具財產清冊）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099條之1

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）

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民法第1112條

- 01 (監護人之職務)
- 0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